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志鵬

選任辯護人 楊貴森律師
何乃隆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88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志鵬任職於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盛育樂公司），並經營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號之福爾摩沙第一高爾夫球場（下稱第一高爾夫球場），擔任第一高爾夫球場總經理。被告本應注意在第一高爾夫球場第17洞果嶺區側，有一坡度約90度、深達數10公尺高之懸崖，應設立警告標示，提醒球員注意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設置警告標示，適告訴人馮華銘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10時30分許，在上址第一高爾夫球場第17洞果嶺區從事高爾夫運動時，未注意到第17洞果嶺區側有一坡度約90度之懸崖，致不慎跌落，因而受有大腦創傷性出血，未明示側性未伴有意識喪失之初期照護、未明示側性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、頭部損傷之初期照護、多重損傷、陳舊性頭部外傷後合併左側偏癱、外傷性腦傷併有左側偏癱、肺炎、泌尿道感染等於身體有重大難治之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
04 告訴乃論。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原定宣判期日前，已於本件
05 民事訴訟中達成訴訟上和解，經本院裁定再開辯論，告訴人
06 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移調字第5
07 9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
08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11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12 法官 羅杰治

13 法官 陳宥宏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周芄節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